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執行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使其全心投入 工作,前於一百年一月四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四〇一號函訂 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 則),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因增列聘用及約僱人員,以及修正公假申請、 核給程序與經費來源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其中除第四點自一百十 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外,其餘修正規定自下達日實施:

- 一、新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 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服務機關依其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各機關得依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健康檢查經費修正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科目列支。(修正規定第四點)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 則修正對照衣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 |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政 | 未修正。 |
| 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 | 府及所屬機關員工身 | |
| 心健康,推動公務人 | 心健康,推動公務人 | |
| 員自主健康管理,預 | 員自主健康管理,預 | |
| 防疾病發生,期達到 | 防疾病發生,期達到 | |
|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 |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 | |
| 效,進而營造一個健 | 效,進而營造一個健 | |
| 康有活力的組織,以 | 康有活力的組織,以 | |
| 提昇行政效能,特訂 | 提昇行政效能,特訂 | |
| 定本處理原則。 | 定本處理原則。 | |
|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 |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 | 為期聘用及約僱人員有關 |
| 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 | 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 | 健康檢查之規定更臻明 |
| 元之適用對象: | 元之適用對象: | 確,參照行政院所定中央 |
| (一)一級機關首長、 | (一)一級機關首長、 | 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 |
| 副首長、主任秘 | 副首長、主任秘 | 查補助基準表之規定,修 |
| 書及各區公所區 | 書及各區公所區 | 正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
| 長。 | 長。 | |
| (二)薦任第九職等以 | (二)薦任第九職等以 | |
| 上二級機關首 | 上二級機關首 | |
| 長。 | 長。 | |
| (三)府本部全部人員 | (三)府本部全部人員 | |
| (市長、副市長、 | (市長、副市長、 | |
| 秘書長、副秘書 | 秘書長、副秘書 | |
| 長、簡任第十二 | 長、簡任第十二 | |
| 職等之參事、技 | 職等之參事、技 | |
| 監、顧問及簡任 | 監、顧問及簡任 | |
| 第十、十一職等 | 第十、十一職等 | |
| 之參議等)。 | 之參議等)。 | |
| (四)簡任第十職等或 | (四)簡任第十職等或 | |
| 相當簡任第十職 | 相當簡任第十職 | |
| 等以上主管人 | 等以上主管人 | |
| 員。 | 員。 | |
|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 | 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 | |
|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 | 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 | |
| 主管人員(如專門委 | 主管人員(如專門委 | |

員),每二年補助一次 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 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 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 幣八千元。

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 制內之公務人員,每 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 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 元。

第三項之四十歲以上 人員,指前一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 十歲者。

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

員),每二年補助一次 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 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 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 幣八千元。

各機關四十歲以上編 制內之公務人員,每 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 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 元。

第三項之四十歲以上 人員,指前一年度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 十歲者。

本市立各級學校暨幼 兒園教職員健康檢 查,由本府教育局規 劃辦理。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 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 查,由本府警察及消 查,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

本府警察及消防機關 所屬公務人員健康檢 查,由本府警察及消 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 劃辦理。 防機關分別或共同規 劃辦理。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實目助況主之院團質質動般醫健施,額,管醫及法策認部體療機學受及行關機學醫會之可與機檢人人中鑑(院評康所理康檢個至評構醫院健診辨健實費人人中鑑(院評康所理康施用查員健央為限)鑑檢或勞檢之由之依康衛合於經暨查經工查。受項補狀生格醫財品品勞一之檢

>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 務為原則。

> 實目助況主之院團質質動般醫健人態由度自機療教人進證認格機檢失康檢個至評構醫院健診辦健實費負益,人中鑑(院評康所理康施用擔查員健央為限)、鑑檢或勞檢之由,項補狀生格醫財品品勞一之 檢當

為期適用對象公假申請程 序更為完備,修正第三點 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人員先行負擔,於當 | 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 | |
|---------------------------|-------------|---------|
| 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 | 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 | |
| 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 | 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 | |
| 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 | 費收據正本,向人事 | |
| 費收據正本,向人事 | 單位申請補助。 | |
| 單位申請補助。 |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 | |
|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 | 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 | |
| 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 | 助者,不得再申請本 | |
| 助者,不得再申請本 | 項補助。 | |
| 項補助。 |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 | |
| 各機關應繕造所屬人 | 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 | |
| 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 | 之清册,並予以列管。 | |
| 之清册, 並予以列管。 | | |
| 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 <u>年</u> | 四、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 | 修正經費來源。 |
| <u>度</u> 預算 <u>科目列</u> 支。 | 關預算項下勻支。 | |
|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 |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 | 未修正。 |
| 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
| | | |